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6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,0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胜城”）和中国银行之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.5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

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<70%的控股子公司	2,000,000.00	领胜城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45,000.00
合计	2,000,000.00	-	45,000.00

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

债务人：领胜城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1、主合同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城之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2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

本合同规定的 202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8 日。

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.5 亿元；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,678,933.5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9.84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,422,702.74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,262.52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,968.31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.0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